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4號

上訴人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復生

訴訟代理人 蕭鈺豈律師

李書孝律師

李宗哲律師

邱鐔榆律師

參加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訴訟代理人 林志憲

唐培芳

被上訴人 普春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峯

訴訟代理人 凌見臣律師

複代理人 陳志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1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0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給付之金額更正為「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柒萬零參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先後變更為楊明州、陳其邁，業據其2人先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83頁、第298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001萬4483元本息(見原審卷第208頁反面)，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為請求上訴人給付1987萬335元本息(見本院106年度建上字第96號卷，下稱96號卷，第141、179頁)，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上訴人在原審主張依兩造間工程承攬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尾款，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上開請求，雖於本院始提出時效抗辯，惟民法上私權之行使，尊重當事人之意思，如權利人長期不行使權利或知他人侵害其權利而不加以排除，勢將造成新的事實狀態，影響原有法律秩序之正當維持，故法律上認權利人長期在權利上睡眠者，即不再加以保護，乃有時效制度之規定。時效抗辯既係法律賦予債務人之權利，且債權人之權利亦已非法律上認為值得加以保護者，故本件上訴人即債務人雖於上訴後始提出時效抗辯，惟仍應許其提出時效抗辯，否則即顯失公平(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照)。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及訴外人華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華盛公司)與上訴人於民國90年5月18日就其受參加人委託辦理「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訂立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契約)，分別由伊負責承作機械工程、華盛公司負責土建工程，伊並委請訴外人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下稱華南銀行)出具如原判決附件所示之第4期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予上訴人作為伊履約之保證。系爭工程已於92年5月12日全

01 部竣工，然因污水處理量未達系爭契約約定之5000CMD，無
02 法進行實廠運轉試車及整廠功能之正式驗收，經上訴人同
03 意，已於95年3月30日辦理切結驗收，並於翌日點交予參加
04 人。惟參加人嗣就該工程之污水處理流程變更設計，並另發
05 包與第三人施作，系爭契約約定之正式驗收之事實確定不發
06 生，則工程尾款1987萬335元（下稱系爭尾款）之清償期已
07 屆至，上訴人應給付伊系爭尾款，並通知華南銀行解除伊之
08 履約保證責任等情。爰依系爭契約中之乙契約條款（下稱系
09 爭條款）第6條第1款、第1條第1款約定，請求：(一)上訴人給
10 付伊1987萬335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
11 定遲延利息。(二)上訴人應出具書函通知華南銀行解除第4期
12 履約保證責任。

13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未施作廠內中水管線加壓總站連接至
14 廠外之中水管線工項（下稱系爭連接工項），故系爭工程尚
15 未完工，且該工程未經正式驗收，部分設備因進廠水質過酸
16 致毀損之危險應由被上訴人承擔，其不得請求給付系爭尾
17 款。又參加人將工程另行發包及變更處理流程，致無法依原
18 定條件辦理驗收，屬契約未竟事宜，應由兩造另行協議變更
19 驗收條件，不得逕認系爭尾款之清償期已屆至；縱認伊有給
20 付該尾款之義務，惟被上訴人就系爭尾款債權之請求權已罹
21 於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之2年時效，伊得拒絕給付等語，
22 資為抗辯。

23 三、參加人陳述除同上訴人外，另補陳：系爭工程原設計污水處
24 理量為1萬多公噸，但現況僅約3000公噸，因污水量不足，
25 無法辦理正式驗收，且當初上訴人係規劃設計引進低污染產
26 業，但後來引進的是高污染產業，污水須經化學處理，原設
27 計並無化學處理流程，伊已新增化學處理流程及另行發包施
28 作，並將損壞之管線修復等語。

29 四、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
30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31 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受參加人委託辦理系爭工程，並將其中
02 之機械工程交由其承攬施作，土建工程則交由華盛公司承
03 攬，三方於90年5月18日訂立系爭契約；又其曾提供系爭保
04 證書予上訴人，以代系爭契約第4期履約保證金之給付；上
05 訴人尚未給付其系爭尾款1987萬33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系
06 爭契約、系爭保證書為證(見原審卷第15至50頁、第71頁)，
07 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8 六、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正式驗收之事實確定不發生，應認尾
09 款之付款期限已屆至，其得依系爭條款第6條約定請求上訴
10 人給付系爭尾款1987萬335元本息，及依系爭條款第1條第1
11 款約定，請求上訴人出具書函通知華南銀行解除其之第4期
12 履約保證責任，為上訴人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3 (一)系爭條款第6條第1款約定：「自開工之日起工程估驗計價付
14 款，除本『工程投標須知附表』補充說明另有規定外，於每
15 月25日辦理1次。由甲方(即上訴人，下同)按契約工程項
16 目將乙方(即被上訴人、華盛公司，下同)完成之工程數量
17 予以估驗(植栽工程估驗除外，須依施工說明書植草、植樹
18 章節計量與計價相關規定辦理)，並按估驗工程價款之百分
19 之90付款；其餘百分之10，作為保留款。於全部工程竣工正
20 式驗收合格並辦妥或移交接管手續及繳納保固保證金後，經
21 甲方或監辦單位核備辦妥保固規定手續後，保留款一次核
22 付」(見原審卷第23頁)，故上訴人按契約工程項目，將被
23 上訴人完工之工程數量予以估驗，並按估驗工程價款之90%
24 付款，其餘10%作為保留款(即系爭尾款)，俟系爭工程全
25 部竣工正式驗收合格後，被上訴人即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尾
26 款。

27 (二)又系爭條款第3條第14款約定：「正式驗收：係工程師初驗
28 合格經甲方核定後，由甲方於驗收5日前檢具竣工圖、工程
29 結算表及初驗合格紀錄，通知有關機關、單位派員監驗、會
30 驗或協助驗收，驗收內容包括導入污水進行試車及整廠功能
31 驗收。…」，且同條第16款約定：「切結驗收：本工程廢

01 (污)水於正式驗收時非因乙方因素致無法導入污水處理廠
02 進行試車及全廠功能驗收時，甲方得視實際情況同意乙方以
03 功能切結方式進行切結驗收；尚未完成正式驗收前，乙方仍
04 得負代操作營運之責，惟乙方得於日後（期限至多以3年為
05 限）污水進廠達可處理量（5,000CMD）時，配合甲方進行污
06 水實廠運轉，經甲方測試其運轉功能符合原設計規範要求
07 時，依本條（十四）及第12條規定辦理正式驗收事宜。」

08 （見原審卷第22頁及反面），故系爭工程進行正式驗收時，
09 應導入污水5000CMD進廠進行試車及整廠功能驗收，若因不
10 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無法導入污水處理廠進行試車
11 及全廠功能驗收時，上訴人得同意被上訴人以功能切結方式
12 進行切結驗收，惟被上訴人仍得於日後（期限至多以3年為
13 限）污水進廠達可處理量5000CMD時，配合上訴人進行污水
14 實廠運轉，經上訴人測試其運轉功能符合原設計規範要求
15 時，即辦理正式驗收事宜。

16 (三)按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之事實之成
17 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苟當事
18 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
19 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條件，應解釋為於
20 其事實之到來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在此情形，若該
21 事實之到來確定不發生，應認其期限已屆至；又當事人預期
22 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應
23 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
24 查，系爭條款第6條第1款約定系爭尾款於系爭工程正式驗收
25 合格時給付，乃係以該工程正式驗收合格之不確定事實之發
26 生，為系爭尾款之清償期；又系爭工程已於92年5月12日完
27 工，惟因污水處理量未達約定之5000CMD，致無法進行實廠
28 運轉試車及整廠功能正式驗收，經上訴人於95年3月30日同
29 意切結驗收合格，並自95年3月31日起移交予參加人接管，
30 有驗收紀錄可稽（見原審卷第51頁）。堪認系爭工程業已經
31 上訴人同意辦理切結驗收合格。上訴人雖辯稱：依系爭條款

第3條第16款約定，兩造辦理切結驗收3年後，若污水處理量仍未達5000CMD，則不計水量，仍應辦理正式驗收云云。惟查，參加人業已變更該污水廠處理流程，並另行發包予第三人施作，原切結驗收條件之整體功能試運轉已確定無法執行，有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單位之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城公司）104年3月17日康城（104）設工字第0409號函可稽（見原審卷第52頁）。且參加人亦陳稱：污水廠目前現況與原設計不同，無法依照原設計進行驗收，原設計是規劃引進低污染產業，只有微生物處理流程，後來引進的是高污染產業，伊已增加化學處理流程等語（見原審卷第187頁反面至188頁），並有參加人所提之變更設計後之竣工圖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92至398頁），堪認參加人因應實際進入工業區之產業類型由原設計之低污染產業變更為高污染產業，已自行變更污水處理流程，增加化學處理程序，並另行發包予第三人施作，系爭工程已無法依原設計完成正式驗收程序，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96號卷第132頁反面、第133頁），堪認系爭工程正式驗收合格之事實確定不發生，依前揭說明，應視為系爭尾款之清償期已屆至。被上訴人依系爭條款第6條第1款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尾款1987萬335元，洵屬有據。

(四)又系爭保證書第1條約定：「立履約保證書人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普春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包商，即被上訴人，下同）…得標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上訴人，下同）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即系爭工程），依照合約文件投標須知規定應繳交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上訴人公司更名前之公司名稱）履約保證金第1期新臺幣壹仟零參拾陸萬捌仟元整（新台幣\$10,368,000元整）。該項履約保證金由本行仁愛路分行開具本保證書負責擔保。」，第4條約定：「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係按履約保證金額之25%，分別出具4張保證書，依工程實際

01 完成進度分4期分別於完成百分之25、50、75及正式驗收合
02 格後逐漸解除保證責任。本保證書（第4期）有效期限自簽
03 定上項工程合約之日起，至工程正式驗收合格並經臺灣土地
04 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書函通知解除保證責任為止。」

05 （見原審卷第71頁），故於系爭工程正式驗收合格後，且被
06 上訴人已無其他應負之責任時，上訴人即應發函通知華南銀
07 行解除被上訴人之第4期履約保證責任。如前所述，因參加
08 人已自行變更污水處理廠流程，並另行發包予第三人施作，
09 系爭工程確定無法進行原設計，以完成正式驗收程序，且上
10 訴人復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尚有何其他應負之責任（見後
11 述），則上訴人自應發函通知華南銀行解除被上訴人之第4
12 期履約保證責任。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條款第1條第1款約
13 定，請求上訴人出具書函通知華南銀行解除其第4期履約保
14 證責任，亦屬有據。

15 (五)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並未施作系爭連接工項，系爭工程
16 尚未全部竣工，並不符合系爭條款第6條第1款之要件，被上
17 訴人無從請求其給付系爭尾款云云，並以另案第一審判決即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3號判決認定「系爭污
19 水處理廠雖設有中水管加壓總站，但顯未連接中水管線」為
20 據。然查，系爭連接工項已施作完成乙情，有竣工圖、照片
21 可稽（見96號卷第124頁、本院卷一第302至308頁），且經本
22 院函詢監造單位康城公司，該公司亦函覆本院表示系爭連接
23 工項確已依約施作完工，系爭工程已結案，該公司於結案前
24 已將監工日誌等資料交付上訴人存查，有康城公司109年12
25 月10日康城(109)土開字第0132號函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36
26 頁）。又依上訴人所提之由康城公司所製作之91年9月至10月
27 監工日誌及照片，亦可知確有施作系爭連接工項工程，並為
28 查驗（見本院卷二第193至253頁之監工日誌、第277至293頁
29 之照片）。且參加人於另案係以上訴人未履行交付中水道回
30 收系統之義務，致其須重新辦理「中水道回收系統」工程招
31 標，預計支出3191萬332元之工程費用為由，依債務不履行

法律關係，訴請上訴人賠償其重新施作中水道回收系統之工程費用（見96號卷第105頁），而中水道回收系統非被上訴人所承攬之範圍，業據上訴人自陳在卷（見96號卷第133頁反面），則另案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未履行交付中水道回收系統之義務，且已陷於給付不能乙節，與本件被上訴人是否履行施作系爭連接工項之義務即屬無涉。況系爭條款第11條第2款約定：「工程初驗：監造單位工程師簽認工程竣工後，乙方（即被上訴人、華盛公司）應檢送竣工報告表、竣工圖、竣工結算明細表及竣工檢驗合格記錄…報請甲方（即上訴人）審查核定後派員會同設計單位辦理工程初驗。」（見原審卷第28頁），而依被上訴人提出之「污水處理廠各單元聯絡管線平面圖」（即竣工圖）顯示廠區內中水管加壓總站至工業區中水道之連接管業已施作完成（見96號卷第124頁），上訴人復已估驗結算系爭連接工項之工程款，有上訴人營繕工程竣工結算明細表可稽（見96號卷第128至130頁）；參以上訴人自陳依工程慣例，估驗結算工程款之前提是該工項已施作完成等語（見96號卷第142頁及反面）。堪認上訴人於95年3月30日切結驗收合格時，系爭連接工項業已施作完成，並經上訴人估驗結算工程款。故上訴人辯稱：系爭連接工項尚未全部竣工，不符合給付尾款之條件云云，以及參上人陳稱系爭連接工項未施作完成，且未點交予其云云，均難認可取。至上訴人雖聲請本院開挖勘驗現場，證明被上訴人未施作系爭連接工項，惟系爭工程早已經變更施工設計且完工，該變更之工程已於95年3月31日移交予參上人，迄今已逾12年，縱現況廠區外之中水管線未與廠區內中水管加壓總站相連接，亦無從認定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故並無再開挖現場以確認是否施作系爭連接工項之必要。

(六)上訴人另辯稱：系爭工程尚未辦理正式驗收，應認伊尚未受領，有關污水處理廠部分設備因進廠水質過酸致毀損之危險應由被上訴人承擔，被上訴人不得請求給付系爭工程尾款云

01 云。按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
02 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民法第
03 508條第1項定有明文，乃明定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負擔移轉
04 時點，係以定作人受領為準，故於定作人受領後，危險係由
05 定作人負擔。又系爭條款第6條第9款第4目約定：「全部工
06 程竣工後，承包商須先會同監造單位及接管單位辦理功能試
07 車。…經試車運轉後其功能正常，並經正式驗收合格，陳報
08 甲方（即上訴人）或監辦單位核備『點交』接管單位使
09 用…」（見原審卷第24頁反面），亦可知被上訴人承攬施作
10 者係屬有形之工作物，於完成工作後，須交付予接管單位即
11 參加人使用，是該工作物之危險負擔移轉時點，即應以事實
12 上之移交接管（點交）為準，系爭工程已於92年5月12日完
13 工，然因污水處理量未達約定之5000CMD，致無法進行實廠
14 運轉試車及整廠功能正式驗收，嗣經上訴人同意而於95年3
15 月30日切結驗收合格，並自95年3月31日起移交予參加人接
16 管，已如前述，足認被上訴人業已依上訴人之指示先行移交
17 予參加人使用，則移交後之危險即應由上訴人負擔。況參加
18 人業已變更污水廠處理流程，並另行發包予第三人施作，系
19 爭工程確定無法依原設計完成正式驗收程序，已如前述，乃
20 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人當不得以系爭工程尚未正式驗
21 收合格為由而拒絕給付系爭尾款，則其此部分之抗辯，難認
22 可取。

23 (七)上訴人另辯稱：參加人早於102年4月間已將污水處理廠改善
24 處理流程工程，另行發包予第三人施作，系爭工程即無法正
25 式驗收，則自斯時起算，被上訴人之系爭尾款之請求權已罹
26 於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之2年時效云云，惟為被上訴人否
27 認。按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
28 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7款固定有明文。惟查，依被上
29 訴人所提其於104年3月3日函檢送系爭工程結案計畫書予上
30 訴人及監造單位康城公司，請求上訴人進行辦理結案並給付
31 尾款，上訴人以104年3月13日函請康城公司就上訴人所提出

01 之結案計畫書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康城公司於
02 104年3月17日始函覆被上訴人表示系爭工程於95年完工切結
03 驗收後，高雄市已發包另案工程並改變該污水處理廠流程，
04 整體試運轉已無法執行，康城公司無從審查其所提出整體運
05 轉計畫及試運轉報告等情，有上訴人提出之康城公司104年3
06 月17日康城(104)設工字第0409號函可稽(見原審卷第52
07 頁)，故系爭契約所約定給付工程尾款之條件於此時始確定
08 無法成就，從而被上訴人於105年2月1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09 上訴人給付系爭尾款(見原審卷第5頁之原法院收文章)，尚
10 未逾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之2年時效。上訴人雖抗辯：被
11 上訴人於102年4月間已確定給付系爭尾款之條件無法成就云
12 云，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抗辯自非可取。

13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條款第6條第1款約定，請求上訴
14 人給付1987萬3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年2月
15 18日(見原審卷第7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6 5計算之利息，並依系爭條款第1條第1款約定，請求上訴人
17 發書函通知華南銀行解除被上訴人之第4期履約保證責任，
18 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19 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20 理由。又被上訴人於本院減縮其請求之金額，則原判決主文
21 第1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應予更正如本判決主文第3項所示。

2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26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28 工程法庭

29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30 法 官 林晏如

31 法 官 陳月雯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05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06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07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09 書記官 侯雅文